

## 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工務室
職稱	不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
名額	1人(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,候補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3月9日至民國115年3月16日(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)
資格條件	<p>1、本案職缺以「不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」聘僱,依「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醫務約用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表」評估符合本職缺錄取人員實際學經歷等條件後,核定實際聘用職級,相關基本條件說明如下: 不定期契約醫務副管理師: (1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,電機工程或電力工程學系畢業者佳。 (2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以上及格證書者佳。</p> <p>2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3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</p> <p>4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加總分百分之五,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 <p>5、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,逕依規定再次公告,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,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、辦理體重計、除濕設備、消毒鍋、電漿鍋及其他設施設備等修護保養採購案及委外業務督導相關業務。</p> <p>2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,核支月薪新臺幣30,000元以上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工務室
考試地點	本院行政大樓
甄試項目	<p>1、筆試(50%),面試(50%)。</p> <p>2、錄取標準: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p>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:於考前以E-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
聯絡方式	<p>1、請檢附報名履歷表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3月16日17時30分截止收件（掛號郵寄40705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工務室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）。</p> <p>(1) 聯絡人：李千足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2375</p> <p>(2) 傳真至04-23590806</p> <p>(3) 電子信箱：fion504@vghtc.gov.tw</p> <p>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3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）。</p> <p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